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8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一案，
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比賽，並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臺灣客語學習與應用，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5年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公開徵件，邀請全國關心客語教育與文化傳承的民眾踴躍投稿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社會大眾踴躍報名，並歡迎教師及學生參加。入選作品每篇將致贈稿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有機會成為全國語文競賽朗讀素材。
- 四、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，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社會大眾踴躍報名，並歡迎教師及學生參加。入選作品每篇將

教務處

115/04/29 14:15



115000295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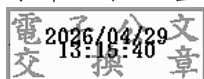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致贈稿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有機會成為全國語文競賽朗讀
素材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，或逕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reurl.cc/epyvxj>），如有疑問可電洽承辦人周先生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